

2023年合伙租厂房协议应该 餐饮合伙协议合同模板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合伙租厂房协议应该 餐饮合伙协议合同模板 篇一

一、制定合伙协议前，全体合伙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及全体合伙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共同委托的合伙企业登记代理人应当阅读过《xxx合伙企业法》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样本是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合伙企业登记而拟订的，仅供申请人参考，并非强制使用。申请人可以依法另行制定本企业协议。

三、申请人借鉴本协议样本时，除《xxx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外，其余条款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删除；合伙人也可以根据情况对本章程样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增加任意记载事项。但是，所增删的条款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与《xxx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四、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注”的地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后去掉所“注”内容。

有限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xxx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个，有限合伙人 个。

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有限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注：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注：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等；缴资次数超过两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本表)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此条自拟(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注：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注：可规定季、半年、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此办法可另作约定)。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注：本条可另作约定)

第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另作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可另作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可另作约定)

第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另作约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可另作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七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

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2023年合伙租厂房协议应该 餐饮合伙协议合同模板 篇二

本水产养殖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以下双方于20xx年xx月xx日在_____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甲方拥有养殖相关的先进资源、技术；乙方拥有适于养殖的场地并且希望甲方代为管理以进行水产养殖；甲乙双方自

觉自愿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开展水产养殖合作活动。

第一条合作方式

(a)养殖品种、数量

(b)产品养殖周期为：_____

第二期自_____至_____。

(d)产品收购价格最低为：_____。

合作期内，甲方负责提供：

(a)种苗，种苗的成本由_____支付；

(c)其它双方确认的由甲方提供的物资：_____。

合作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或办理：

2023年合伙租厂房协议应该 餐饮合伙协议合同模板 篇三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合伙期满；
-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x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合伙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合伙租厂房协议应该 餐饮合伙协议合同模板

篇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甲方的职责

有关人才、人力资源、就业、培训方面的新闻；

有关职业选取、职业发展、人际关系、职业评测等方面的特写等文章；

有关行业比较、企业文化、企业用人哲学、人事经理访谈等方面的文章；

有关出国发展方面的文章；有关培训计划、培训须知方面的文章；

2023年合伙租厂房协议应该 餐饮合伙协议合同模板 篇五

乙方：

丙方：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根据《xxx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

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事务。

二、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出资方式

1.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五、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 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出资评估

1. 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2.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 方以劳务出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元。

七、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八、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xxx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九、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 （1）提取公积金%；
 - （2）提取公益金%；
 - （3）剩余利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如另有改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5.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6.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改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7.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十、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 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3) 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十二、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 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5. 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十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委托执行人

(1) 方负责经营管理，方负责财务出纳，方负责财务会计。

(2)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作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负责人。

2.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9) 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3. 其他合伙人对执行人的监督权

(1) 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 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十四、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及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

1. 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 合伙人享有退伙的权利。

2.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合伙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 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十五、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3. 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 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十六、合伙营业的继续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十七、合伙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5) 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6)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 (7)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的清算：

-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应通知债权人；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九条盈余分配的办法进行分配；
- (6) 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十八、违约责任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6.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且可由其他合伙人全体决定除名。

十九、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二十、保密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

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协议终止、解除以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二十一、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二、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 征得其他方同意后, 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日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二十五、补充及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二十六、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一式 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乙方：

丙方：

日期：